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5號

原 告 徐銘遠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葉芸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起維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其聲明原為(一)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7萬8,512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返還前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645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追加變更聲明為(一)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7萬8,512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645元等語，有追加變更訴之聲明狀附卷可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係以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，依法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